

证券代码：430533

证券简称：同立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及技术、建设二期工程、购买设备扩大生产、投入研发及储备战略性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7525.00 万元，缴存银行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账户为公司一般户，账号为 853310010122700996，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验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关于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时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户。尽管此次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但公司仍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25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75,250,000.00

其中：发行费用	1,010,000.00
收购埃克诺新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	25,000,000.00
二期厂房建设，以及进行原有厂区改造工程	14,918,424.45
购买设备及配套产品、投入并研发战略性产品	26,720,428.06
补充流动资金	7,601,147.49
余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发行股票过程中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提前使用资金金额 29,950,007.00 元，公司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股权、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等。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重要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此次由于对股票发行相关规则文件学习不够深入，导致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为确保未来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采取如下纠正和规范措施：

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内部培训和整改，将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大为先生出具《承

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用途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公司虽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笔款项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对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承诺，公司管理层会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营意识，在今后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